

证券代码：835611

证券简称：鸿志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传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第

(一) 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